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制度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前审阅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经审阅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项目人员在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志勇、王连海、付林

2018 年 3 月 20 日